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人〔2026〕12号

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 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现就组织申报2026年度全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4号），参评对象为全省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

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1 份 (含 Excel 电子版, 不须装订)。

(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一式 3 份, 其中 1 份放入评审材料卷宗。

(三) 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聘书(或文件)、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非运动防护相关专业学历、学位人员, 须提供相关专业课程系统学习的课表、成绩单等原件(须有教务部门盖章)。

(四) 保障的运动员和比赛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主题报告或交流报告复印件(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其中主题报告或交流报告须提供须提交论文报告证书、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六) 运动防护教案和执教总结各 1 份(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七) 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八) 凡涉及时间的填写均要求明确到具体年、月, 涉及比赛的填写均要求明确比赛具体的时间、地点及赛事全称和届次。

(九) 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中, 证件、证书类材料和论文均以

复印件装订，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十)各表格均可在江苏体育网(www.jssports.gov.cn)下载。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申报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五)全省高、中、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按照要求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6月1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3日。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网上审

核截止时间为7月17日。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31日。上报纸质材料之前，需登陆江苏省体育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ids.sportsjs.cn/desktop/#/main/home>），注册后进入平台点击“职称评审申报”，进行信息填报，并导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电子文档（平台开放时间：6月1日-7月17日）。

（六）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七）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八）全省副高级运动防护师，南京体育学院、省体育局直属单位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统一由省运动防护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各设区市不具备中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条件的，可委托省体育局评审。符合中级、初级职称初定工作的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人员，由各设区市、省体育局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统一按程序办理。

(九)从事运动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运动康复、体育科研的专业技术人员转任运动防护师的，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附件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单 位：（盖章）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评审专业：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联系（表格审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
(学科)_____资格。现承诺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
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
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3份。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 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本情况

现 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运动防 护工作时间	年 月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为何级职称、审定时 间(现有职业资格及取 得时间)				现职务 聘任时间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何时何地参加何党派、 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 职						
懂何种外语、考试或考 核成绩						
何时取得何级岗位培 训合格证书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代表作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业 绩 情 况 表

	运动员姓名 或队名	训练时间	运动员（队）比赛成绩
所保障人员（队伍）参加比赛所取得的成绩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__名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__名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__名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__名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__名
		年 月- 年 月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__名
注：训练时间请填写申报人对训练人员（队伍）的保障起止时间，需要具体到月。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时间应前后一致，前后不一致的不予采用。			
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 注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

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 单位核实情况	<p>经核实，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p> <p>核实人（签字）： 单位（印章）</p> <p>日 期 日 期</p>
---------------------	---

组织意见

县、区职称部门或 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职称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